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通函(「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目前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2月2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月明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及錢俊先生。